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斯里兰卡道路升级改造工程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9日,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甲方")与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以下简称"业主")(Road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ri Lanka)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RDA/RNIP/PRP3/Phase-1/Package-3/C9》的斯里兰卡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合同。2014年1月21日,公司与斯里 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又签订了合同编号为《RDA/RNIP/PRP3/Phase-1 (Lot2) /PackageC13》斯里兰卡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合同。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达 刚路机:关于签订大额合同的公告》及《达刚路机: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近期,公司与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就上 述工程项目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LCBD-PRP3-PACKAGE 3/C9》及《SLCBD-PRP3-PACKAGE 3/C13》的斯里兰卡 CDB 三期道路项目分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 为 2.207 万美元及 4.402 万美元。现将合同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重大风险提示

合同编号	《SLCBD-PRP3-PACKAGE 3/C9》	《SLCBD-PRP3-PACKAGE 3/C13》
合同生效条件	本分包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合同总工期	548 天	730 天
工程缺陷责任期	365 天(自业主颁发完工证书之日起计算)	
合同重大风险及重 大不确定性	1、存在因不可抗力带来的合同执行风险,具体包括战争,叛乱、恐怖主义,政治变动,罢工或停工及地震、飓风、火山活动等因素; 2、存在因天气、工程变更等因素导致项目延期的风险。	

二、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编号	《SLCBD-PRP3-PACKAGE 3/C9》	《SLCBD-PRP3-PACKAGE 3/C13》
合同总金额	2, 207 万美元	4,402万美元
签订时间	2015年1月20日	2015年1月20日
生效条件	本分包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付款方式	公司按本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29%收取管理费,最终按项目实际计量收入结算管理费。公司在收到业主分期支付的工程款项后,按上述比例扣除管理费,剩余部分及时支付给乙方。	
合同的终止	加果乙方发生下列情况,则甲方在不妨碍其根据本合同和法律规定所拥有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对该事件进行补救,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本分包合同条款规定的补救期内对该事件或行为未进行补救,或如果该事件或行为不能在补救期内合理地得到补救,则甲方可在另行发出通知 14日后随时提前终止本合同: (1)乙方被裁定为破产或无偿付能力; (2)乙方为其债权人之利益而进行总体权益转让,以致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 当发生上述规定的情况并且引起分包合同终止时,乙方应赔偿由于分包合同终止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甲方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用。 如果甲方未按分包合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持续达 42 天,则乙方可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暂停工作;如果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在 14 天内仍未支付上述款项,乙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付担一切人员和设备的退场费用,并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合同解除	7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使任何一 务成为不可能或非法,或根据适用 步履行合同的义务,则任何一方有	一方或双方完成他或他们的合同义 目法律的规定,各方有权解除进一 可权通过向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 可方应在收到工程款及索赔后及时
违约责任	双方任一方违约,均需向对方支付的 10%。	付违约金,限额为本分包合同价款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SLCBD-PRP3-PACKAGE 3/C9》及《SLCBD- PRP3-PACKAGE 3/C13》的斯里兰卡 CDB 三期道路项目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